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清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前毛重合計玖點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清展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於113年3月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95、1707號為行政簽結在案，有上開簽呈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扣得之白色結晶6包（驗前毛重合計9.7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隨機抽取編號1檢

01 驗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
02 28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聲沒卷第6
03 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前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
04 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
06 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
07 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張瑋庭